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大兴区采育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
评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5.9.29

有效期限：2025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受托人（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小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138号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

1、工作目标

根据区规自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老旧果园复耕项目验收要求，需按照“关键性、独立性和可行性”原则从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田间设施、耕作特性、环境质量等方面对完成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工作。

2、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土壤侵入体含量、地形坡度、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土壤pH值和土壤有机质含量10项指标，通过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周边调查及现场勘察、样品采集及制备、样品检测，最终形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

3. 成果文件

- (1)提交成果文件报告盖章版电子扫描件1份（PDF格式）；
- (2)提交纸质版成果文件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6份

备注：具体报告份数（电子版、纸版）以实际需要为准（乙方无偿提供）。

三、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合同服务费为 ¥132603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捌元整），为含税价（税率 6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 ¥663019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叁仟零壹拾玖元整）。

(2) 第二次：项目取得区级验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80%，支付金额为 ¥397811.4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

(3) 第三次：项目经结算审计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评价报告要通过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如涉及专家费由乙方承担。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存在逾期交付情况，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区级验收工作方案

》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5]128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的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评价报告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影像资料。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任务，协助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二）甲方负责及时拨付项目经费。

（三）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四）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在验收后及时将验收意见通知乙方，及时拨付项目尾款。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容实施方案中相关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项目任务。

（三）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成果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与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满足甲方需要。

（六）提交的成果如在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地修改、修正，按期交付。

（七）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八）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应资质。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十）乙方应对报告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十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五)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顺义支行

帐号：110902534010906

联系电话：18910777727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 区级验收工作方案

为落实大兴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顺应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方向，保障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等文件中关于验收工作要求进行细化，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验收工作的规范管理，保证通过验收的复耕复垦耕地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的验收工作，保障我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 4.《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 6.《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及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有关事项的函》（京规自函〔2020〕839号）
- 7.《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1〕288号）
- 8.《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
- 9.《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新增耕地联合验收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的通知》（京规自发〔2022〕93号）
- 10.《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复耕复垦非新增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南〉的通知》
- 1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443号）

12.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13.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14.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1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17. 《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4年度试用）》
18.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等单位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兴财〔2024〕80号）
19.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耕地保护空间划定与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工作的函》（京绿办函〔2021〕383号）
20.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三、工作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2021年以来，安定镇、北臧村镇、采育镇、黄村镇、礼贤镇、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魏善庄镇、西红门镇、榆垓镇、长子营镇共计11个镇立项实施的30个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

四、职责分工

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验收工作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镇政府共同推进，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负责牵头组织验收单位对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的耕地数量进行验收，组织专家评审会，上报区政府复耕项目验收情况，申请下达项目验收批复，编报项目资金预算或资金分配方案，督促各镇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二）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组织验收单位对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相关工作复核并进行质量验收，出具农业生产符合性验收意见。

（三）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主管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安排复耕项目资金。

（四）各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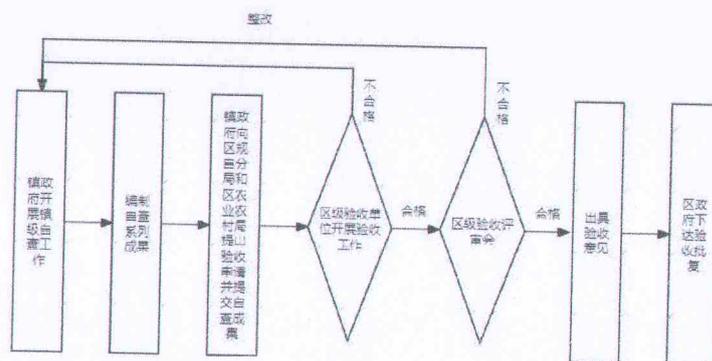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复耕项目的实施主体，组织项目复耕，复耕完成后开展复耕自查相关工作。在镇级自查合格后，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及区农业农村局同步申请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阶段，配合开展验收相关工作，做好验收意见整改及核实确认工作，并加强复耕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在项目验收后，复耕

地块纳入本镇耕地管护范围，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对经验收合格后的耕地，组织土地使用者按照耕地种植用途管制要求，充分利用好耕地，做好田间管理，不断提高耕地质量。

五、工作流程

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以各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验收工作分为镇级自查、区级验收、专家评审及批复下达三个阶段。



(一) 镇级自查

镇级自查工作以项目为单位，对各项目复耕数量、质量进行镇级自查评定。

复耕地块必须满足现状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种植的农作物应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

复耕数量认定，应实测所有完成复耕地块的外部边界及内部扣除边界，并在关键拐点进行钉桩确界，以形成明确清晰的边界

标识，外业实测后形成竣工图、复耕矢量及测绘报告。

复耕质量认定，由镇政府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复耕地块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地形坡度、土壤侵入体含量、有效土层厚度、田间灌溉能力和田间排水能力，其中针对背景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设施用地、坑塘水面以及地类来源不明的复垦地块需增加 5 项核查内容，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环境质量、耕层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和土壤 pH 值，原则上每个图斑不低于 1 个采样点，具体数量根据地块数量、地形、客土来源等因素综合确定。当单个图斑包含多个地块时，应对每个地块设置采样点。小于 60 亩的采样单元，每个单元至少采集 1 个土壤样品，大于 60 亩的采样单元，按比例加密采样点。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简称“农评”）单位出具农评结果，不合格地块予以扣除，或者镇政府组织整改，完成整改后农评单位再次核验。农评合格地块，由农评单位出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需开展检测的复耕地块的检测数据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完成复耕数量、质量核查后，以计划复耕地块及实际完成复耕地块为基础，结合复耕质量及种植情况形成申请验收复耕矢量，确认复耕面积，编制镇级自查报告、复耕地块截图、复耕面积统计表等镇级自查材料，材料以项目为单位整理，具体要求详见《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二）区级验收

镇级自查工作完成且相关材料准备齐全后，镇人民政府分别致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区级验收，并按《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受理验收申请，分别组织区级验收单位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包括材料审查、合法合规性审查、外业核查、内业核实、各阶段问题的反馈、对接、再次确认等，对不合格情况，各镇政府负责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复核确认。

区级验收外业核查需要对申请验收的复耕地块复核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复耕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地上物、地形坡度、土壤侵入体含量、有效土层厚度、田间灌溉能力和田间排水能力共 8 项指标。

（三）专家评审及批复下达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相关工作复核及质量验收后，出具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验收意见，并函告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整理项目档案，准备专家评审会相关材料。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及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社会专家、区园林绿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召开验收评审会。项目通过评审后，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函报区



政府复耕项目验收情况，区政府下达项目验收批复。

六、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一）材料审查

对于区级已批复规划设计范围内无法实施复耕的地块，以及规划设计范围外新增的复耕地块，镇级需提交相应变更说明。

镇级申请验收材料应完整和准确。完整是指镇级自查系列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完整齐全；准确是指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全套材料中数据准确一致，区级验收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二）合法合规性核实

1. 复耕地块来源

在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以镇域行政辖区范围内低效、废弃的老旧果园为主，并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三调”地类非耕地、立项时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地类为非耕地、最新年度变更调查现状地类为耕地（或确保下一年度变更调查可被认作耕地）；

（2）不得与已取得市级新增耕地批复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范围出现重叠；

（3）不得与已完成征地的建设项目出现重叠；

（4）禁止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耕地保护空间划定与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工作的

函》（京绿办函〔2021〕383号）文件中有关林业保护规划的要求。

2. 土地权属

复耕地块权属应清晰明确，项目地块涉及多个村庄或国有和集体土地的，镇村之间、村村之间、国有与集体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外业核查

1. 核查内容

合法合规性审查通过后，对复耕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复耕数量、复耕质量等开展外业核查，形成外业核查意见。

2. 核查标准

刚性指标。采样点位合格率应达到100%，出现不满足刚性指标的点位，评价为不合格。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4年度试用）》为准。按照实地情况确认为旱地或水浇地、水田。

（2）复耕地块范围拐点坐标

现场复核复耕地块的关键拐点坐标，上图逐地块比对实测复耕地块边界与计划复耕地块矢量边界，田块整体无偏移。

（3）地上物

复耕地块范围内不得存在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闲置、撂荒等“非农化”“非粮化”情形，不得存在堆积物压占，复耕地块不得压占道路、沟渠等。

(4) 地形坡度

通过测量复耕地块的高程，测算地形坡度。

合格点位：水田和水浇地地形坡度 $\leq 6^\circ$ ；旱地地形坡度 $\leq 15^\circ$ 。

评价标准：①点位坡度不大于规定值的10%，即旱地地形坡度为 $15\sim 16.5^\circ$ （含 16.5° ），水田和水浇地地形坡度为 $6\sim 6.6^\circ$ （含 6.6° ）。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leq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合格；不合格点位占项目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该项指标不合格。②点位地形坡度超出规定值范围10%，即旱地地形坡度 $> 16.5^\circ$ ，水田和水浇地的地形坡度 $> 6.6^\circ$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

对于地形明显高或低于周边的复耕地块，镇政府应出具承诺，保证该地块在复耕过程中未被倾倒渣土、垃圾、开槽土或挖沙。

(5) 土壤环境质量

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潜在污染风险等进行调查，污染物含量需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受污染地块评价为不可利用耕地。

(6) 土壤侵入体含量

合格点位：50cm 土体内直径介于 10~100mm，土壤侵入体含量 < 5%，直径 > 100mm 的侵入体不可见。

评价标准：① 点位侵入体含量未超出规定值范围的 10%，即 50cm 土体内直径介于 10~100mm，侵入体含量为 5~5.5%（不含），直径 > 100mm 的侵入体不可见，且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合格；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② 超出规定值范围 10%，即 50cm 土体内直径介于 10~100mm，侵入体含量 ≥ 5.5% 或出现直径 > 100mm 的侵入体时，该项指标不评价为不合格。

一般指标。采样点位的合格率不低于 70%。对于不合格部分，有效土层厚度、土壤 pH 值、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容重等 4 项数值型指标不得超出规定值范围的 10%。耕层土壤质地、田间灌溉能力、田间排水能力为非数值型指标，以能否满足农业生产为评价标准。

（1）有效土层厚度

合格点位：水田和水浇地有效土层厚度 ≥ 80cm，旱地有效土层厚度 ≥ 60cm。

评价标准：① 点位有效土层厚度不小于规定值的 10%，水田和水浇地有效土层厚度 ≥ 72cm，旱地有效土层厚度 ≥ 54cm；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② 点位有效土层厚度超出规定值范围 10%，即水田和水浇地有效土

层厚度 < 72cm, 旱地有效土层厚度 < 54cm, 则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

(2) 土壤有机质含量

合格点位: 有机质含量 $\geq 8\text{g/kg}$ 。

评价标准: ① 点位有机质含量不低于规定值的 10%, 即有机质含量为 $7.2\text{g/kg} \sim 8\text{g/kg}$ (含 7.2g/kg), 且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leq 30\%$ 时, 该项指标评价为合格; 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 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② 超出规定值范围的 10%, 即有机质含量 $< 7.2\text{g/kg}$, 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

(3) 耕层土壤质地

表层土壤应为壤质土, 包括砂壤、轻壤、中壤和重壤。对于表层土壤质地, 须在测定机械组成的基础上, 根据土类分级标准明确质地类别。

(4) 土壤容重

合格点位: 表层土壤容重 $\leq 1.55\text{g/cm}^3$, 对于土壤较为紧实板结时应予以关注。

评价标准: ① 点位土壤容重不大于规定值的 10%, 即表层土壤容重介于 $1.55 \sim 1.705\text{g/cm}^3$ (含), 且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leq 30\%$ 时, 该项指标评价为合格; 不合格点位占项目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 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② 超出规定值范围的 10%, 即表层土壤容重 $> 1.705\text{g/cm}^3$, 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

(5) 土壤 pH 值

合格点位：旱地土壤 pH 值介于 6.0~8.5，水浇地土壤 pH 值介于 6.5~8.5，水田土壤 pH 值介于 6.5~8.0。考虑北京大兴地区实际情况，对于就近取土的项目，如受成土母质限制导致区域 pH 值偏高的，上限可放宽至 9.0。

评价标准：①点位 pH 值未超出规定值范围 10%，即旱地土壤 pH 值介于 5.4~6.0 或 8.5~9.35，水浇地土壤 pH 值介于 5.85~6.5 或 8.5~9.35，水田土壤 pH 值介于 5.85~6.5 或 8.0~8.8，且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leq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合格；不合格点位占采样点数量比例 $> 30\%$ 时，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②点位 pH 值超出规定值范围 10%，即旱地土壤 pH 值 < 5.4 或 > 9.35 ，水浇地 pH 值 < 5.85 或 > 9.35 ，水田 pH 值 < 5.85 或 > 8.8 ，该项指标评价为不合格。

(6) 田间灌溉能力

水田和水浇地应配套灌溉设施，核验全部灌溉水源、水泵设施的有效性，并对终端灌溉管道进行抽样核验，原则上抽样比例不低于 5%，具体数量根据耕地面积、地块、管道数量等因素确定。灌溉能力为充分满足、满足或基本满足，最低要求应具备良好的灌溉系统，在作物关键需水季节有灌溉保证。

(7) 田间排水能力

复耕地块周边应有排水工程，排水设施须完好并与周边排水体系连通或复耕地块可以自排。排水能力为充分满足、满足或基



本满足，最低要求为耕地排水体系（包括抽排）一般，丰水年暴雨后可能有短暂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2~3 天）。

（四）内业核实

1. 复耕地块面积

通过核定复耕边界，确定复耕地块面积。采用外业核查复耕地块范围、内业上图、软件面积绘算的方式，核定复耕地块面积。

复耕地块面积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相关技术要求和复耕地块范围拐点坐标及矢量文件进行绘算，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复耕地块最终面积为满足验收标准的净耕地面积。不满足验收标准且无法整改的，应按照实际情况扣除面积。对不满足复耕来源合法合规性要求的予以扣除。复耕地块范围拐点不合格且无法整改，在复耕地块矢量范围内扣除不合格面积；地上物占用且无法整改，按占地范围和正射投影两者中的最大面积扣除；其他外业指标不合格的，结合实际情况，予以扣除。

2. 管护情况

应由复耕地块管护责任主体、复耕地块权属方、复耕地块实际管护方共同签署项目复耕地块管护协议，由于各镇施工情况不统一，需根据具体情况出具管护材料。协议应明确管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移交土地范围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协议同时应明确后续管护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耕种、防止“非农化”“非粮化”、持续改良土壤（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土壤侵入体含量等)。

(五) 验收确认

验收通过后，编制验收报告和图件，整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确认文件。

七、其他事项

1. 本工作方案内容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兴发〔2022〕120号)的验收细化方案，具体验收工作以本工作方案为准。具体资金补贴标准经区级相关程序决策后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后续更新文件为准。

2. 本方案在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研究确定。

附件：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成果数据
汇交要求

附件

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 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为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开展大兴区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工作，制定本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一、统一数据基础

(一) 以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

(二) 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二、成果内容和格式要求

以区政府规划设计批复项目为单位组织成果汇交，汇交成果内容见下表：

汇交成果内容

| 成果内容 | 类型 | 基本要求 |
|---------------------|--------------|---|
| XX 项目申请验收复耕地块 矢量 | Shp 面层 矢量 | 以规划设计范围内复耕地块为基础（范围外的镇政府出具相关证明），叠加自查合格地块 |
| XX 项目镇级竣工图 | CAD、纸质 | 申请验收复耕地块竣工图，编制单位盖章 |
| XX 项目测绘报告 | PDF、纸质 | 以项目为单位，就复耕外业实测情况、编制测绘报告，叙述外业测绘情况，含工作影像。 |

- 1 -

| 成果内容 | 类型 | 基本要求 |
|-------------------|----------|---|
| 项目申请验收函 | PDF、公函 | 镇政府正式出具的红头、带文号的函 |
| XX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 | PDF、纸质 | 以项目为单位，对复耕地块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并出具成果 |
| XX项目自查报告 | PDF、纸质 | 以项目为单位，对申请验收的复耕地块，镇级自查工作完成后编制自查报告，加盖镇政府公章。 |
| XX项目复耕地块变更说明 | PDF、纸质 | 对于区级已批复规划设计范围内无法实施复耕的地块，以及设计范围外新增的复耕地块，镇级需提交相应变更说明，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数量、变更具体情况等，加盖镇政府公章。 |
| XX项目管护协议 | PDF、纸质 | 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复耕地块，镇政府出具管护协议，加盖各方公章（涉及个人的签字）。 |
| XX项目复耕面积统计表（镇级自查） | Excel、纸质 | 需加盖镇政府公章。 |
| XX项目截图及影像资料 | PDF、纸质 | 截图及影像资料包括申请验收复耕地块叠加复耕前遥感影像截图、叠加复耕后最新遥感影像截图、复耕前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复耕后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复耕后现场照片等。 |

（一）申请复耕地块矢量

申请验收的复耕地块矢量数据采用 shp 文件格式。矢量数据按照“XX项目申请验收复耕地块.shp”规则命名，属性结构见下表：

申请验收复耕地块属性结构描述表

| 序号 | 字段名称 | 字段代码 | 字段类型 | 字段长度 | 小数位数 | 值域 | 备注 |
|----|----------|----------|-------|------|------|----|-----------------------|
| 1 | 项目名称 | XMMC | Char | 200 | | | |
| 2 | 地块编号 | DKBH | Char | 10 | | | |
| 3 | 三调地类编码 | SDDLBM | Char | 10 | | | |
| 4 | 三调地类名称 | SDDLMC | Char | 60 | | | |
| 5 | 三调图斑编号 | SDTBH | Char | 20 | | | |
| 6 | 权属单位名称 | QSDWMC | Char | 255 | | | |
| 7 | 坐落单位名称 | ZLDWMC | Char | 100 | | | |
| 8 | 最新现状地类编码 | ZXXZDLBM | Char | 10 | | | |
| 9 | 最新现状地类名称 | ZXXZDLMC | Char | 60 | | | |
| 10 | 面积 | MJ | Float | 15 | 2 | | 单位: m ² |
| 11 | 种植情况 | ZZQK | Char | 100 | | | 具体种植作物 |
| 12 | 地形坡度 | DXPD | Float | 10 | 2 | ≥0 | 单位: ° |
| 13 | 土壤环境质量 | TRHJZL | Char | 50 | | | 合格/不合格 |
| 14 | 土壤侵入体含量 | TRQRTHL | Char | 20 | | | 合格/不合格 |
| 15 | 有效土层厚度 | YXTCHD | Float | 10 | | ≥0 | 单位: cm |
| 16 | 土壤有机质含量 | TRYJZHL | Float | 10 | 2 | ≥0 | 单位: g/kg |
| 17 | 耕层土壤质地 | GCTRZD | Char | 20 | | | |
| 18 | 土壤容重 | TRRZ | Float | 10 | 2 | ≥0 | 单位: g/cm ³ |
| 19 | 土壤 pH 值 | TRPHZ | Float | 10 | 2 | ≥0 | |
| 20 | 田间灌溉能力 | TJGGNL | Char | 30 | | | 充分满足、满足或基本满足 |
| 21 | 田间排水能力 | TJPSNL | Char | 30 | | | 充分满足、满足或基本满足 |

(二) 镇级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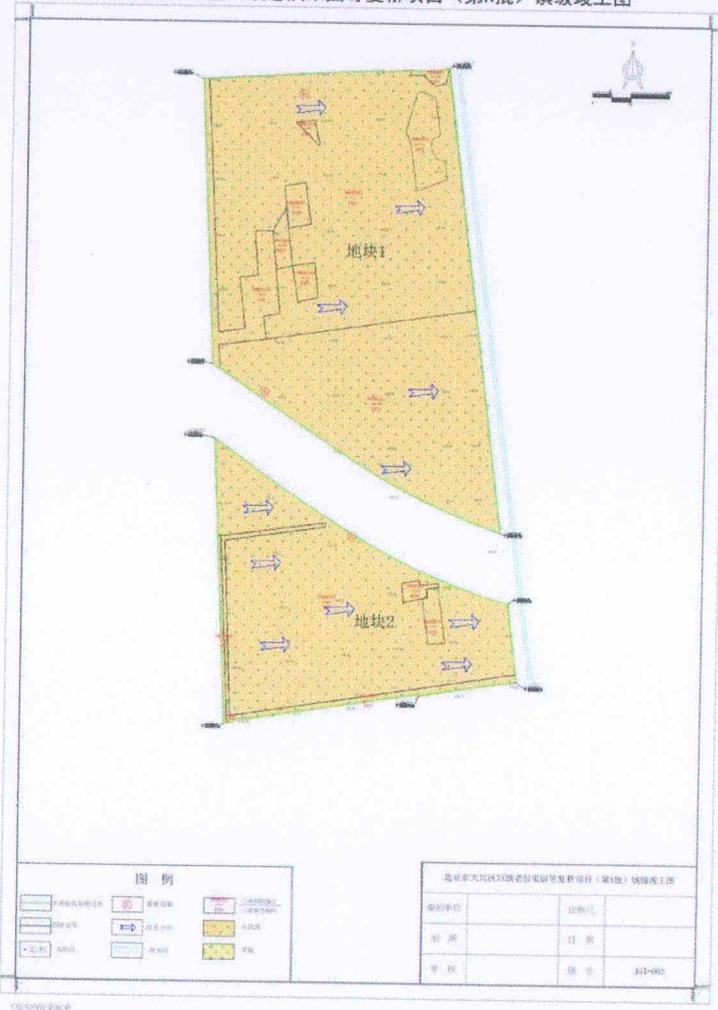
竣工图提交 CAD 电子版及纸质版，并依比例尺 A3 打印，编制封面并装订。图内要素包括申请验收复耕边界、边界拐点坐标、三调图斑号/三调地类编码，以申请验收边界为基础进行图斑填充，并区分水浇地或者旱地颜色及填充符号；复耕地块为水浇地的，图内需绘制该地块相配套的灌溉设施位置、排水方向，参考样图如下：

竣工图（样图）

复耕项目地块分布总平面图（一）



北京市大兴区XX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第X批）镇级竣工图



（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含实验室检测报告、现场踏勘表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情况统计表。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情况统计表以三调图斑为单位统计各符合性评价指标情况，与报告内容保持一致，现场踏勘表内灌溉能力、排水能力等踏勘内容需随表附相应照片。照片以地块为单位横向拍摄、拍清地块全貌，如地块较大，则拍摄多张照片。照片需带水印，水印注明项目名称、地块编号、拍摄日期、位置、拍摄内容。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情况统计表（样表）如下：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提纲

1. 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参建单位、地块座落、历史利用情况、复耕面积等。

2. 内容与方法：围绕现场勘测、样品采集与检测结果、评价依据、方法和标准等进行分析说明。

3. 结论与建议：根据现场勘测、调查结果，通过综合分析，给出复耕地块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符合性评价结果。同时，对于评价符合的地块，应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后期培肥改良措施和建议。

4. 特别说明：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或者存在异议的情况进行特别备注说明。对于耕地虽达到评估指标的基本要求，但与耕地质量要求和作物高产目标尚有较大差距的耕地，应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推进耕地质量提升的具体措施。

5. 相关附件：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表、土壤检测报告(如有)、复耕地块位置图、采样点位图、现场踏勘表等。

报告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需详细说明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相关情况，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过程、评价结果等。

(四) 镇级自查报告

以项目为单位编制镇级自查报告，加盖镇政府公章，自查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镇级自查报告提纲

1. 项目立项情况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详细介绍项目整体实施过程

3. 项目自查情况

详细介绍自查内容、自查工作组织情况、自查过程、自查成果、复耕面积认定过程、初步认定面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情况等。

4.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详细介绍项目各实施过程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相关资金使用证明。

5. 项目土地权属情况

若存在土地权属变更须出相关变更协议，若无权属变更镇政府出具证明。

6. 项目管护情况

详细介绍复耕地块的后期管护情况。

7. 项目自查结论

8. 影像资料

(1) 实施影像

(2) 自查影像

(自查报告内容不限于以上内容,需详细的说明复耕相关事项,如复耕实施过程、实施完成后自查情况等,用系列材料来证明项目实施且实施合格。)

(五) 申请验收复耕面积统计表

申请验收复耕面积统计表命名为:XX项目申请验收复耕面积统计表,表内信息以下表为准,纸质版需加盖镇政府公章。

XX项目申请验收复耕面积统计表

| 村名 | 地块编号 | 复耕前 | | | 复耕后 | | | 种植情况 |
|----|------|--------|--------|--------|----------|---------|---------|------|
| | | 三调图斑编号 | 三调地类编码 | 三调地类名称 | 复耕面积(公顷) | 复耕面积(亩) | 复耕后地类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六) 截图及地块照片

截图及地块照片包括申请验收复耕地块边界叠加复耕前遥感影像截图、叠加复耕后最新遥感影像截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图层截图、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截图、复耕地块现场全貌照片等。

要求:需编制封面,并加盖镇政府公章。以地块为单位编制截



图及影像资料，且以地块为单位放置各类截图，顺序如下：

复耕前遥感影像图（X年X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图层截图、复耕后最新遥感影像图（X年X月）、XX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最新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复耕地块现场全貌照片。截图所示的遥感影像地物应清晰可辨，不能比例尺太小。

三、成果组织和汇交

（一）成果目录组织

以镇为单位，按成果目录要求组织各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自查成果数据，成果目录如下：

- 01项目申请验收函
- 02镇级自查报告
- 03复耕地块变更说明
- 04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成果
- 05申请验收复耕地块矢量
- 06镇级竣工图
- 07测绘报告
- 08复耕面积统计表
- 09管护协议
- 10截图及地块照片
- 11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二）成果数据汇交

镇级将各项目成果数据按照目录整理后统一汇交给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